

附件四

## 具 結 書

一、本人現住之國有眷舍房屋、基地標示如下：

房 屋							基 地					備 註
縣 市	區 市 鄉 鎮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縣 市	區 市 鄉 鎮	段	小 段	地 號	
附註：												

二、上項所列房屋及基地，本人自願歸還政府辦理現狀標售，不再申請借住宿舍或任何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(眷舍房地管理機關)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